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农技站，局属相关股（站）：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等4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牧〔2024〕12号）《三明市农业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明农〔2016〕197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明溪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明溪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等4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牧〔2024〕12号)《三明市农业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明农〔2016〕197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

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 补助对象。全县范围内按规定交出病死猪、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 补助标准。依据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

四、补助原则

(一) 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二) 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据实结算年度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结余资金将自动作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 及时落实县级补助经费。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县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

准不降低、补助政策不打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所在地申报的养殖场（户）名称、屠宰厂（场、点）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